

附件2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规范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服务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7号，以下简称37号令）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及过程

37号令于2018年8月30日由国务院国资委公布施行，为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推动了中央企业合规经营和高质量发展。37号令出台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强国有资产监督作出系列重要部署，为深化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有必要对标对表、与时俱进修订 37 号令。

国务院国资委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进行了深入研究，充分考虑中央企业实际工作需要，在前期调研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经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目前的《办法》。

二、修订原则

修订过程中，重点把握以下 3 个原则：

（一）突出目标导向。坚持“两个一以贯之”，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规范加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切实服务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二）突出问题导向。聚焦中央企业在经营投资中面临的新形势、出现的新问题，强化严的基调，针对性完善责任追究情形，同时细化经营投资免责条款，有力保障“放得活”“管得住”。

（三）突出结果导向。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强化责任追究贯通协同，注重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衔接。做好追责“后半篇文章”，更好发挥促改促建作用，服务保障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修订内容

《办法》共 8 章、91 条。主要修订内容为：

（一）关于标题。此次修订将 37 号令标题中的“试行”表述删去。

（二）关于总则。增加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强调促进出资人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相关内容；增加强化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要求相关内容。

（三）关于责任追究范围。增加了集团管控和重大经营风险相关责任追究情形。

（四）关于资产损失和不良后果认定。在延续资产损失分类及界定标准基础上，规范了不良后果的认定，细化了不良后果一般、较大、重大的分类。

（五）关于责任认定。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专门增加了免责条款，从组织科技研发、发展战略新兴产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细化了免责情形，明确了相关工作条件、程序。

（六）关于责任追究处理。对责任追究处理方式作了完善，分为批评或诫勉、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以及按程序进行处分、纪律处分、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等 7 种方式。

（七）关于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强调中央企业应当在党委（党组）领导下，加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加强责任追究机构建设管理。

（八）关于责任追究工作程序。完善了分类处置、处理、申

诉、整改等环节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九）关于附则。请中央企业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或修订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地方国资委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或修订本地区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